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连东环行罚告〔2025〕14号

当事人：东海县益多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乃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6871955524

住所：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西北山

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7月28日根据交办线索对当事人东海县益多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年存栏奶牛1000头左右）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底建成并投入奶牛养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可以认定：

1、2025年7月20日由东海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2、2025年8月29日由东海县公安局西双湖派出所提供的袁乃堂户口摘抄页1份，证明袁乃堂个人身份信息。

3、2025年7月24日由东海县数据局提供的当事人《企业资料查询表》《章程》、2025年7月20日由东海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均显示公司住所为东海县双店镇西北

山，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

4、2025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当事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5、2025 年 7 月 17 日由韦汝诗签字确认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5 年 7 月 17 日由韦汝诗提供的东海县如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韦汝诗身份证复印件及当事人与东海县如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6、2025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公司厂区拍摄照片 5 张及现场执法检查录像光盘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节选）、当事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 1 份及 2025 年 7 月 20 日由东海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当事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备案项目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年存栏奶牛 1000 头左右），项

目类别为牲畜饲养 031，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且当事人未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8、2025 年 7 月 20 日由东海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当事人 2023 年、2024 年养殖奶牛疫苗接种情况表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的奶牛养殖规模且项目投入养殖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当事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年存栏奶牛 1000 头左右）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研究，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及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的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

裁量情况：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2-2，1.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6%（证据7）；2.环境保护设施使用情况：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完全投入使用，0%；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未经验收，0%；4.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5.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6%（证据4-6）；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4%（证据8）；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0%。

罚款金额=20万元+(100万元-20万元)×(6%+0%+0%+0%+6%+14%+0%+0%)=40.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有权要求听证。如果当事人要求听证，须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0518-87165586

联系地址：江苏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城北新区

邮政编码：222300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